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201號

聲請人 第一郵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芳

相對人 邱正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4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6年4月13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475,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票載之到期日為民國106年4月13日，因本票未載明利息起算日自發票日起算，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民國106年4月13日前之利息請求為本票裁定，於法不符，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

01 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